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时至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2024年6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A、B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晔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西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宁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选举翟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余海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再次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 1、2、4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3、4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涉及选举多名董事、监事，需逐项表决；其中，第 1 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第 3 项议案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第 2 项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3 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时。

(二)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人：邹奕、卢引娣

联系电话：0755-26003611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传真：0755-26003684

邮政编码：518053

(四) 登记方式

1.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登记股东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核验原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自身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者授权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核验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

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机构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核验原件)。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证券公司公章或者开户营业部的合法有效印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异地股东或不到现场登记的本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原件应在2024年6月20日出席现场会议时进行核验),应确保合格资料(与现场登记股东所需资料一致)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时之内或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并由专人接收,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指定的本次会议联系人。在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上列要求的情况下,以信函寄出的,以公司的收件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公司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

指定的传真机的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

(五) 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查验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 五、其他事项

-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二）股东若有疑问可致电公司第三项所列联系人。

#### 六、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  
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晔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西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宁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选举翟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余海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再次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037

2. 投票简称: 南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第1、3、4项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第2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第2项提案中,应选独立董事3人,即在第2项提案组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举例: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则该股东在第2项提案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中拥有的选举票数是300票(100股×3),该股东可以以300票为限,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

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